

**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音像藝術學院**  
**音像紀錄研究所**  
**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**

960114 所務會議通過  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428  
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518  
經 108 年 3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所名通過  
經 108 年 3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經 108 年 4 月 17 日 107 學年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音像紀錄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依國立台南藝術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立本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 本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  - 1、 審核本所課程架構。
  - 2、 審核本所新增課程科目、開課時數及必選修科目。
  - 3、 課程內容之規劃研議、檢討與教學大綱之審議。
  - 4、 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- 三、 本會由所長召集，委員會成員由本所專任教師及學生會長組成之。所長為當然主席，主席不能出席時，得事先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席。
- 四、 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- 五、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並提報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